



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----|--|--|
| 題號 | 答案 | 題目內容 (選擇、是非題) |
| 1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公務員之行為，致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，並不構成圖利罪。 |
| 2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刑法第 10 條規定，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故臨時人員亦包括在內？ |
| 3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公務員為求節省可以將公務用品攜帶回家中使用。 |
| 4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、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 |
| 5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而仍越權裁量時，不構成圖利罪之「違背法令」要件？ |
| 6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本處員工於辦公處所或週邊，若發現疑似爆裂物品，除「不要碰它」、「更不要動它」外，應向警察單位報案，並通報政風室？ |
| 7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規定，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、極機密、機密、密等 4 級？ |
| 8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公務員之責任，可分為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，上述是否正確？ |
| 9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本處員工執行公務如遇有請託關說、贈送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時，應立即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室？ |
| 10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| 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仍無權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 |

本次「94 年度第二次政風法規有獎徵答」活動期間於即日起至 12 月 12 日截止，請本處同仁（含正職人員、委外人員及替代役男；政風人員除外）直接作答後並於期限內擲還本室，以便後續評分及頒獎作業，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處公佈欄之有獎徵答簽呈影本；政風室感謝同仁之參與並敬祝同仁能獲大獎。



| | | |
|----|-----|--|
| 11 | () | 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構成貪污罪責，(1)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 (2)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(3)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 (4) 以上皆是 |
| 12 | () | 依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檢舉貪污瀆職行為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給與檢舉獎金(1) 二分之一 (2) 三分之一 (3) 四分之三。 |
| 13 | () |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直屬長官對於所屬人員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(1)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(2)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(3) 五年以下 (4) 三年以下，有期徒刑。 |
| 14 | () | 機關安全防護為(1) 首長 (2) 員工 (3) 首長及全體員工之責職。 |
| 15 | () | 機密文書簽會或陳判，承辦人員應依規定使用下列何種卷夾 (1) 紅色 (2) 白色 (3) 黃色 (4) 藍色。 |
| 16 | () | 機密文書封發時應使用雙封套，內、外封套應如何註明？ (1) 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以密封 (2) 內、外封套均需註明收(發)文地址、收(發)文者及發文文號 (3) 外封套不得標示密等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(4) 以上皆是。 |
| 17 | () | 依刑法第132條規定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(1) 一年以下 (2) 二年以下 (3) 三年以下 (4)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 |
| 18 | () |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「利益」，係指 (1) 財產利益 (2) 非財產利益 (3) 以上皆是 (4) 以下皆非。 |
| 19 | () | 為保障消費安全，提供受害消費者申訴管道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是(1) 1950 (2) 1195 (3) 1190 。 |
| 20 | () | 為配合法務部推動反詐騙宣導，防止遭詐騙集團詐騙金錢，造成個人財產之損失，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時，可透過刑事警察局「反詐騙專線」詢問或向金融機構查詢，或電「110」報案。「反詐騙專線」是(1) 166 (2) 165 (3) 155 。 |